

广东腾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制冷配件新建项目

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本项目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，在编制《广东腾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制冷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落实投资概算。设计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。

1.2 施工简况

本项目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，按照《广东腾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制冷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对《广东腾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制冷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江鹤环审（2021）8 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了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同时组织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5000 万件制冷配件，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，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，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1 年 6 月。

广东腾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制冷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，批复文号为：江鹤环审（2021）8 号。

根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文件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本次项目拟组织自主验收，成立自主验收工作组。工作组由：验收检测单位（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（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、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（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和建设单位（广东腾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组成。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到场核查并举行验收会议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说明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、反馈或投诉的内容、企业对其处理或解决的过程和结果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公司建立了环保小组，主要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、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建设单位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(3) 环境监测计划

本项目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，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和7月9日对本次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，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3.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4、整改工作情况

验收工作组验收会议提出：

(一) 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环保治理设施，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，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和规范各类危险废物污染物处理、处置台账。

(三)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防范的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，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(四) 完善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，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，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

广东腾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5日